

臺南市立昭明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市長獎申請及頒獎典禮時程表

	時 間	項 目	說 明
1	105/05/16	三年級六學期總成績結算	預計於 5/16 公告總成績。 各班七大領域八大學科總成績第一名者為【市長優學獎】。
2	105/05/16~5/18 放學前【請提前準備個人獎狀，逾期不受理】	1. 填寫【市長語文獎、科技獎、藝文獎、體育獎】申請表並送件 2. 申請表請到註冊組領取	各獎項之領域原始成績以該領域之三年總成績為依據，占 30%。特殊加分（占 70%）請依該獎項性質，條例填寫清楚，務必工整。另提出獎狀影本證明。<u>證明未提出及不符規定之獎狀，不予以採計。</u> 如為團體賽，請<u>提出</u>參賽名單（附件於獎狀影本之後），以做為個人參賽證明，<u>未提出名單者不予以採計。</u> 校外特殊加分獎狀採計及認定標準以【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」採計原則】為主，項目以教育部及南市教育局公告之表列項目為準。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。
3	105/05/24	公告獲獎名單	市長獎各獎項申請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做最後審核，並決議獲獎人選。 市長獎各獎項<u>不得重複領取</u>。 市長獎與畢業生其他獎項亦<u>不得重複領取</u>，如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
4	105/06/19	市長獎頒獎典禮	由市長親自頒獎【獎牌】，並與市長合影留念。 由一名家長陪同上台領獎。 詳細時間、地點及細節將再行公告。

- 欲提出申請之同學，請先依【臺南市 104 學年度昭明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】規定，準備好獎狀影本，以利個人申請。